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97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97874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30097874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3009787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申請（第一梯次），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教師依說明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6月28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54949號函及113年11月4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96833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旨揭認證符合資格之教師為完成113學年度本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（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。相關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完成指定之專業實踐事項後，於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上傳指定資料。
 - （二）學校請以學校帳號於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送出校內認證教師之形式審查。
- 三、本梯次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，以形式審查送出時間為憑。



四、檢附旨揭認證手冊及學校與教師端操作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市課程教學資源網查閱（網址：

[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advisory/page/ele41366-d899-4b57-b755-e63937cfd429/unit-doc-content?](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advisory/page/ele41366-d899-4b57-b755-e63937cfd429/unit-doc-content?id=261)

id=261）。若有相關疑問請洽下列單位：

(一) 認證規定、時數採計與操作說明：本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高先生（04-23584001）。

(二) 學校帳號登入與系統操作問題：臺北市立大學（02-23113040轉8309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(培訓認可組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

